

关于公布海东市平安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公告

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青海省司法厅印发〈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司发〔2025〕20号）要求，现将海东市平安区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公布如下：

1.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2. 中共海东市平安区委机要和保密局
3. 海东市平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 海东市平安区教育局
5. 海东市平安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6. 海东市平安区公安局
7. 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8. 海东市平安区财政局
9. 海东市平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海东市平安区自然资源局
11. 海东市平安区林业和草原局
12. 海东市平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14. 海东市平安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15. 海东市平安区文体旅游广电局

16. 海东市平安区卫生健康局
17. 海东市平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8. 海东市平安区应急管理局
19. 海东市平安区审计局
20. 海东市平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海东市平安区统计局
22. 海东市平安区医疗保障局
23. 海东市平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因机构调整、职能变更或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改、废止，致使区级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报区司法局重新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海东市平安区司法局

2025年5月6日